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持续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金融许可证编号：L0009H211000001）、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907）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

注册资本：438,48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B座12层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财务公司在银保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财务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风险控制领导小组、证券投资委员会，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群人事部、财务部、信贷部、结算部、金融市场部、法律与风险管理部、纪检审计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部等部门。

(二) 风险评估过程

财务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其风险内控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风险内控体系，实施对风险的有效管理，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财务公司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风险内控组织体系，即各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法律与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三) 控制活动

1. 信贷担保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贷款对象仅限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担保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财务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金等不同信贷担保流程、管理要求进行了统一明确规定，办理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商

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按照“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分明”的原则办理。

2. 资金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财务公司各项资金管理。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安全性原则。通过规范资金账户管控、对合作同业机构有效授信、将风控嵌入资金业务流程等，确保资金安全。

（2）流动性原则。加强资金头寸管理，提高资金调拨效率，确保满足资金流动性要求。

（3）效益性原则。在符合监管要求并严控风险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和运作资金，努力提高资金收益水平。

3. 投资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新股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定向增发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管产品投资、信托产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国债逆回购业务等（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财务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遵循以下原则：

（1）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的原则。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遵循“制衡性、独立性、及时性”的要求，谨慎甄选、规范操作。

（2）团队合作、分工负责的原则。强调投资团队的整体合作意识，同时明确各项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所在业务领域的研究、协调，并享有授权范围内的决策权限。

（3）分级授权、逐级决策的原则。证券投资业务以额度不同划分不同层级的决策权限，分级授权、逐级决策。

4. 审计稽核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试行）》等内控审计类制度，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目标是，

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机构规章、科工集团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共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5. 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应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和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应用系统的日常管理，明确运维流程及职责，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应用系统对各部门使用权限、各岗位权限的申请和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界定，确保系统规范操作和风险有效控制。

6. 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对以转账方式办理科工集团成员单位商品购销、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事项相关的资金划转交易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开展结算业务遵循以下原则：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公司不垫付资金；存取自由，为客户保密；先存后用，不得透支。

（四）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基本完善。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14,407,205.26万元，发放贷款余额1,481,277.42万元，存放同业12,773,757.9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76,041.19万元，净利润为111,963.54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步发展。（未经审计数据）

（二）管理状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

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本公司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989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2.57%，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75,363.11万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97.4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22,016.42万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62.86%，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13,008.02万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37.14%。本公司制定了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合作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其在财务公司存款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四、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